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加和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加和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2268/012269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014897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3/018234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加和基金参与申购（含定投）业务，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加和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加和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加和基金上线销售当日起，将同时参与加和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加和基金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4年7月4日起，结束时间以加和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加和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加和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加和基金所有，加和基金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加和基金。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z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115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1只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7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7月5日起，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500	方正中证500ETF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300	方正沪深300ETF	
517800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50	人工智能50ETF	
588310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基金	双创ETF基金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500	方正中证50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300	方正沪深300ETF	
517800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50	人工智能50ETF	
588310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基金	双创ETF基金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500	方正中证500ETF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300	方正沪深300ETF	
517800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50	人工智能50ETF	
588310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基金	双创ETF基金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500	方正中证500ETF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300	方正沪深300ETF	
517800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50	人工智能50ETF	
588310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基金	双创ETF基金	

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ongtastock.com	956060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515,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30,93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高明先生及李振冰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承诺将本次所派金额全部作为资金占用的偿还。

本次权益分派涉及股东高明先生的现金红利金额为8,969,670.00元，红利发放时，该笔资金不再支付高明先生，公司将该笔资金转为个人还款抵减其他应收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公司科创板上市之前取得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为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7156688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94,573,119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838,371,935.7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794,573,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国仲〔2024〕第1755号）》（以下简称“《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时间

2024年7月2日

（二）受理机构

1.仲裁机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2.仲裁机构所在地：上海

（三）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

2.被申请人：华林证券

二、本次仲裁所涉纠纷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民生证券持有“17红博06”资产支持证券金额7,500万元，持有“17红博07”资产支持证券金额1亿元（合计持有该专项计划19.02%份额）。由于该专项计划服务机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归集到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导致案涉专项计划于2018年10月8日未能按期完成收益分配，触发专项计划违约条款。因对该专项计划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申请人民生证券对公司提起仲裁。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未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认购“17红博06”和“17红博07”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共计1.75亿元，以及相关利息损失、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共暂计人民币216,219,913.97元，并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管理人，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已依法取得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启动了底层资产评估程序，并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裁定拍卖抵押物。上述底层资产将于2024年7月13日10时至2024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1,353,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处置程序，确保公司及投资人权益得到及时保障。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处于案件受理初期，尚未开庭审理，且案涉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已在拍卖过程中，公司是否实际产生损失以及损失金额取决于相关底层资产的处置情况及最终的仲裁裁决结果。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

2.民生证券《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An K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安科技术”）及China Ping An Insuranc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合计持有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系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L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623）上市）41.40%的股权。

根据陆金所自2024年3月21日起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系列公告，陆金所股东大会批准其从储备的股份溢价账中宣派及派发特别股息（以下简称“特别股息计划”），且合资格股东可以选择全部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别股息（以下简称“以股代息”）。安科技术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据特别股息计划已选择以股代息，将合计收到陆金所配发的509,880,257股新股，预计该等新股份将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九时正（香港时间）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据此，根据陆金所特别股息计划的最终选择结果，本次特别股息派发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前述子公司持有的陆金所的股权比例将上升至56.82%，陆金所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陆金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规定，因安科技术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据特别股息计划选择以股代息而导致其对陆金所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超过2%，安科技术及平安海外控股须就所有已发行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国存托股份，和根据以股代息计划、2014年股份激励计划、2019年绩效股份单位计划将发行的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国存托股份（但本公司、安科技术、平安海外控股已拥有的陆金所股份及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将发行予其的陆金所股份除外），以及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权作出可能的强制性无条件全面要约，以及就所有未归属的陆金所绩效股份单位作出适当安排（以下简称“强制要约”）。强制要约的履行取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的上市委员会批准陆金所作为特别股息发行的新股上市及买卖；以及，如强制要约触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报告的资金量，则需完成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报告。

关于强制要约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安科技术、平安海外控股及陆金所于2024年7月3日联合发布并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联合公告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13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13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3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刊发联合公告的议案》。联合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425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2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17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18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19日

7、回售申报期内“游族转债”将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5元/张卖出持有的“游族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游族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289（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7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289/365=1.4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4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425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4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1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7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